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4號

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許○瑄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許○倩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許○緯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許○倩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准將相對人許○瑄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

二、受安置人許○瑄、許○倩（下各逕稱許○瑄、許○倩，或合稱受安置人）前經疏忽、獨留通報，遭疑似受照顧狀況不佳、放任受安置人在外遊蕩，自民國（下同）113年5月15日、113年4月16日起經聲請人安置；又於受安置人安置期間，受安置人父親即法定代理人許○緯提出親子會面要求，在會面交往過程中，受安置人父親與受安置人互動依附關係良好，並於每次會面交往準備點心給予受安置人，關心受安置人生活近況，亦會向社工表示現階段自己工作狀況及家中

01 環境整理概況，並詢問社工自行該如何調整等，表現出自身
02 積極性，並願意配合社工工作，於會面期間社工提供其親職
03 教育，除提供日常生活所需及基本環境整理外，更需要陪伴
04 受安置人而非採取放養的方式，受安置人父親表示理解，並
05 願意進行調整，評估安置至今，受安置人父親逐步進行調
06 整，目前居住環境已有改善，親職能力較過往提升，但尚須
07 時間證明其穩定性。惟受安置人父親進案初期無法提供適切
08 照護、保護，其口頭承諾安全計畫，然卻無實際積極作為，
09 且1個月前受安置人父親因無法實行安全計畫，安置受安置
10 人胞妹，1個月後再次因疏忽議題，安置受安置人，評估受
11 安置人父親現今多有所改善，但對於照顧議題尚需時間討論
12 並核實其可行性，現受安置人家庭無其他適當親屬可協助照
13 顧；再者，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父親，迄今仍未表示意見，
14 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經本院審酌後，聲請人之
15 聲請符合法律規定，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
16 教養環境，應對其等延長安置，妥予保護。聲請人聲請對相
17 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應予准許。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4 書記官 賴心瑜